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预征集提问渠道及时间：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通过公开邮箱（sl@starl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题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通过公开邮箱（sl@starla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凯甲

电话：020-89162656

邮箱：sl@starl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鉴于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〇六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〇七条 …… （七）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	第一百〇七条 …… （七）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密云工厂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关于修订＜董事、董秘述职及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有关具体事宜。

（3）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董事、董秘述职及评价管理办法》。

该决议（1）（2）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号）以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9月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9月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年9月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2026年9月修订）。

（二）《关于密云工厂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吴骥、朱励光、王学权回避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密云工厂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转让密云工厂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公共配套设施及部分机械设备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16,287,967.19元（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同意解除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签署的《租赁合同》。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号）。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51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	8.5908亿元（发生额）	82.29亿元（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8月底）	是	是
经销商	70亿元（发生额）	53.39亿元（截至2026年8月底）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2026年2-8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169.13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股东会于2026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的总额度不超过44.4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51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42.4亿元。（详见临2026-002、2026-003、2026-004、2026-00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8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2026年8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6.8.26	3.9272	85.77（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82.29（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6.8.28	4.6636			是	是，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经销商	2026.8.19	70（回购责任）	56（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	53.39（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等）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000593822201D
法人	经销商	其他：_经销商_	/	/

注：被担保方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含回购责任）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6,182	1,305,821	180,361	28,461	4,036	1,439,785	1,263,460	176,325	45,210	7,281

三、8月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9272	2026.8.26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租赁物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比例股东5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36	2026.8.28	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管理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根据《天弘创新中车信融2026年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顺序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自承诺函之日起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全偿付之日止。	差额支付承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比例承担支付义务	/
福田汽车	经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	70	2026.8.19	/	一年	差额回购责任	/	商融通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上述被担保方本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2-8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回购责任）（发生额）为74.1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为9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46%、60.8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为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为56.6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0.00%、36.26%。

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回购责任）为125.8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担保余额为53.3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57%、34.1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2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8%、0.00%、52.69%。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北京分公司"）转让密云工厂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共计378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16,287,967.19元（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各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进一步有效盘活并充分利用密云工厂相关资产，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相关资产折旧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汽新能源北京分公司转让密云工厂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标的资产相关市场价值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6】第1118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390,219,587.00元（不含税），包括增值税在内价格为1,516,287,967.19元，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共计378项，其中土地使用权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西统路东侧的工业用地，面积872,306.71平方米；厂房主要包括车架/涂装/总装车间等，面积435,954.53平方米；机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辅助设备，315台（套）。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1,516,287,967.19（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94,101.22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账面值增值44,920.73万元（不含税），增值率为47.74%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自交割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以现汇形式支付全部价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北汽新能源北京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共计378项，其中土地使用权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西统路东侧的工业用地，面积872,306.71平方米；厂房主要包括车架/涂装/总装车间等，面积435,954.53平方米；机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辅助设备，315台（套）。		1,516,287,967.19（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及受让方）

（1）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MA0MM6A8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8/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院1号楼等22幢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院1号楼等22幢楼
法定代表人	郭东栋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总公司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7,927.79	910,406.55
负债总额	860,396.26	861,28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31.53	49,118.00
营业收入	463,582.85	1,143,261.35
营业利润	−31,788.78	59,598.34
净利润	−31,586.47	59,842.85

（2）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96364303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10/23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1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1层
法定代表人	刘观桥
注册资本	1,506,029.57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693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763%、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5.5763%、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763%，其他股东持股11.5780%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交易对方的总公司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0,484.87	3,466,714.72
负债总额	2,942,292.45	2,642,48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5,769.16	742,387.02
营业收入	1,103,083.09	2,590,306.79
营业利润	−257,195.03	−654,813.79
净利润	−256,035.10	−654,684.37

北汽新能源及北京分公司是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控股子公司，北汽蓝谷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的规定，北汽新能源及北京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汽新能源及北京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共计378项，其中土地使用权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西统路东侧，面积872,306.71平方米；厂房主要包括车架/涂装/总装车间等，面积435,954.53平方米；机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辅助设备，共计315台（套）。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拥有标的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共有人、查封、抵押等权利负担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1118号）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资产交割的财产保全、扣押、政府机关调查等重大障碍或迟延事项。标的资产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告知的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调解、申请程序、其他搜查、调查等法律程序或任何纠纷。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终止日期为2059年12月20日，厂房、机器设备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部分资产已于2023年8月租赁给北汽新能源使用，上述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共计378项，其中土地使用权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西统路东侧的工业用地，面积872,306.71平方米；厂房主要包括车架/涂装/总装车间等，面积435,954.53平方米；机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辅助设备，315台（套）。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41,181.53	141,181.53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5,717.61	44,629.27
减值准备	1,362.70	1,362.70
账面净值	94,101.22	95,189.5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1118号）为依据，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如下：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为94,101.22万元，评估价值为139,021.96万元，增值额为44,920.73万元，增值率为47.74%。本次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共计378项，其中土地使用权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西统路东侧的工业用地，面积872,306.71平方米；厂房主要包括车架/涂装/总装车间等，面积435,954.53平方米；机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辅助设备，315台（套）。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516,287,967.19元（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39,021.96（万元）（不含税） 评估/估值增值率：47.74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公司向北汽新能源北京分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16,287,967.19元（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三）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资产的特点，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详见天兴评报字【2026】第1118号）

1、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一般建（构）筑物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

2、机器设备

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以重置成本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计价标准，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委估设备的市场价值。

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同时确定其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土地使用权

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当地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成果，通过实地勘察、调查、收集得到的评估对象各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求出评估对象的宗地地价，其计算公式为：

楼面熟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开发程度修正）×用途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

（四）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原地续用假设：原地续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地点的一种假设。假定资产不经过移动，在原地继续使用下去。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特别事项说明

委估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35,954.53平方米，其中435,279.61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为"京（2016）密云县不动产权证0012972号"和"京（2018）密不动产权第0020779号"，证载权利人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余674.92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

本次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资产交易时需考虑增值税影响。

（六）定价合理性分析